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邸家健康生活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敬文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郭家樂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郭家樂發給支付命令，依其提出之金錢借貸契約書所載，兩造就借款20萬元係約定分期清償，且如債務人有怠於支付還款二次以上時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債務人應即將借用金錢一併清償。惟查兩造就系爭借款約定之清償方式係每月15日支付16,666元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分12期償還，最後一期金額為16,674元，如計算至114年3月共經過8期，債務人應償還金額為133,328元，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郭家樂至今已償還142,500元，則剩餘債務尚未屆清償期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26日、114年4月24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提出相關文件釋明本件得請求債務人一次返還所有債務之依據，債權人已分別於民國114年3

月28日、114年4月28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